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

即 清算人 陳心平

上列聲請人因英屬維京群島商英孚美地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
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展期至民國一一五年四
月二十九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
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
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英屬維京群島商英孚美地有限公司
之清算人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尚未核定公司清算申報，致
無法於期限內完結清算，爰聲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54
號卷宗審查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